

# 國家安全 全民有責

國家安全是保障公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的基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依賴於國家安全這一根本保障，沒有國家安全將必影響國計民生，也談不上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維護安全是澳門保安當局的法定職責，更需要澳門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故我們將適時地透過此欄目發佈有關安全的訊息，讓大家共同努力，維護國家和澳門的安全。



每天出門，我們總會留意自己和家人安全，總會留意社會治安，因此，安全是我們關心的事。同樣的道理，作為中國公民、同時也是澳門居民的我們，可曾關心國家安全呢？我們與國家安全又有甚麼關係呢？

從近年有關國外的時政新聞報道，我們便可得知，一國擁有安全的發展環境並非必然，如果其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本保障——安全有所缺失或完全失去，人民原來據此而產生對美好生活的期盼不再，國內矛盾和衝突不斷，國計民生必然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國家分崩離析甚至滅亡，最終受苦的仍是普羅大眾。

因此，國家安全關乎每一國民的福祉，它並非一些遙不可及的概念，而是跟我們有着切身利益關係的實在的事情。它是國家和人民發展的基本需要，使國家和人民的安全和利益得到切實保障；但同時它也需要國民負起責任予以維護，否則國家安全一旦受到侵害，國家和人民都要付出沉重且難以彌補的代價。

澳門與國家存在“臍帶關係”，血濃於水。《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一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屬於主權國家的組成部分。澳門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國家遂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賦予澳門高度自治權，並明確承諾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讓澳門無懼外來的入侵或戰爭，安心發展社會各項事業，同時透過不同的政策及措施，對澳門特區的經濟、金融、教育、交通、糧食、水源及能源等各項民生所需給予莫大支持。由此可見，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國家的發展和強大，也就談不上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澳門市民安居樂業。



另一方面，基於澳門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於2009年3月2日公佈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而國家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也規定，中

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安全，以及支持和配合國家為維護國家安全而開展的各項工作。



習近平主席指出，國際社會日益成為一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運共同體”。換言之，國際形勢變化、經濟全球化、高度信息化及資訊化所帶來的風險，必然影響到中國的總體國家安全，澳門作為中國的一部份，也不可能在國家安全問題上獨善其身。因此，澳門居民當中的中國公民在維護國家安全的事業上，應以國家為出發點，以全局的視角定位，與國家一起規劃國家安全。



可見，中國的國家安全實際上與每一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關係密切。我們應該喚起對國家興亡的憂患意識與自覺性，參透國家意識，與特區政府構築保護國家安全的“長城”。

